

**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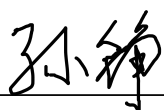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（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与福建省财政厅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，福建省财政厅将继续参与认购，并以本次发行底价（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）作为认购价格等事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2017 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理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，经事前认可后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孙铮



吴世农



刘红忠

签署时间： 2018 年 7 月 19 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

孙铮



吴世农

\_\_\_\_\_

刘红忠

签署时间： 2018 年 7 月 19 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

孙铮

\_\_\_\_\_

吴世农

\_\_\_\_\_

刘红忠

签署时间： 2018 年 7 月 19 日